

112年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校友會

獎助學金、技藝優良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80615理監事會議修正

1090829理監事會議修正

1110814理監事會議修正

一、宗旨：為鼓舞獎勵林口國中畢業校友處於貧困或急難待助仍能敦品勵學之優秀學生、技藝優良之學生勤奮向上發展專長之精神，為國家社會及地方培育英才，廣續發揚林口國中善良文風及樹立典範，特訂立本實施辦法。

二、申請項目：包括【清寒獎助學金】、【技藝優良獎助學金】二項（僅能擇一申請）

三、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清寒獎助學金

資格：1. 學生本人為林口國中畢業校友，且112學年度現就讀高中職二、三年級(或五專二、三、四年級)及大一之在學學生，家庭貧困（雙親或單親亡故者為優先）或需急難救助者。【不包含在職進修生、在職專班、延畢生、學分班、實習生及持國外之成績單者。】

2. 學業成績：於111學年度就學期間上下學期成績公立學校總平均75分以上、私立學校總平均80分以上且操行80分以上者(若學校未有操性成績請附上導師針對操性或德性的評量質性文字描述證明)，並需檢附相關證明(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里長清寒證明)或經教師推薦(須詳填該學生之家庭狀況與家庭突發之急難事項)，以上其中一種證明文件方予受理。

3. 軍公教員工之子女因已領有教育補助費，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4. 為獎勵其他弱勢優秀學生，凡110、111年度連2年已申請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送件。(即高中職或五專就學階段最多申請2次為限)

應備文件：1. 申請書(詳附件一) 家屬資料欄、自述、教師推薦意見欄為必填，自述與教師推薦欄位 請詳填該學生之家庭狀況與突發生急難需救助之事項。

2. 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111學年註冊章須清晰）正反面影印後，影本之正面及反面皆須再加蓋學校章戳。

3. 111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學業及操行成績，若高中職(或五專)無操行成績者請附上學期及下學期德行評量正本）。
4. 其他相關證明影本（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診斷證明或急需救助之相關文件）。

（二）技藝優良獎助學金

- 資格：1. 學生本人為林口國中畢業校友且112學年度現就讀高中職二、三年級(或五專二、三、四年級)及大一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進修生、在職專班、延畢生、學分班、實習生及持國外之成績單者。】
2. 學業成績：不採計學業成績惟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者。（若學校未有操行成績請附上導師針對操性或德性的評量質性文字描述證明）。
 3. 須參加各縣市舉辦或全國分區以上之**【個人組】或【團體組】（二者僅能擇一）**技藝才能競賽獲得前3名或特優、優等者，經評審委員遴選評定後予以獎勵。（需附獎狀影本，影本請學校加蓋章戳）
 4. 軍公教員工之子女因已領有教育補助費，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5. 為獎勵其他優秀學生，凡110、111年度連2年已申請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送件。（即高中職或五專就學階段最多申請2次為限）

- 應備文件：1. 申請書（詳附件二），自述、教師推薦意見欄為必填。
2. 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111學年註冊章須清晰）正反面影印後，影本之正面及反面皆須再加蓋學校章戳。
 3. 111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學業及操行成績，若高中職(或五專)無操行成績者請附上學期及下學期德行評量正本）。
 4. 檢附獎狀影本。

四、注意事項：

- （一）高一新生：因尚未有高中職(或五專)成績，故無法申請。
- （二）大一(或專四)新生：請檢附所就讀畢業之高中職三年級(或五專三年級)的成績單。
- （三）若校友申請的參加**【團體組】**技藝才能競賽技藝優良獎助學金，其獎助學金的金額將依團體參賽人數等因素考量，由審查會議決議獎助學金的金額。

五、申請日期：自112年9月12日起至10月13日止，提前及逾期送件恕不受理（郵寄以郵戳

為憑)。

六、申請手續：申請書請逕向林口國中補校辦公室索取或至林口國中學校校網自行下載。(網址：<http://www.lkjh.ntpc.edu.tw>)

※以上各項申請人入選與否，所繳申請書及附件均不退還。

七、評審資格：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校友會敦請各理、監事代表召開審查會議評審核定後，邀請獲獎校友返校公開頒獎。(核定結果將於11月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於林口國中校網)。經審查錄取者，頒獎單位通知後，須準時至通知地點領取獎助學金，如無特殊因素未如期領取者，視同棄權。

八、其他：受獎助學生獲助學金補助期間，若有下列情形，則取消其受獎資格。

- (一)經法院定讞身犯中華民國刑法者。
- (二)受校方記過處分者。
- (三)有任何妨害校友會及母校名譽之言行者。
- (四)休學或三個月以上無故失聯者。
- (五)不幸亡故者。

八、本年度獎助學金金額訂定如下：

金額	金額
獎項	
清寒獎助學金	每名5,000元
技藝優良獎助學金	全國級競賽第1名(特優)10,000元 全國級競賽第2名(優等)7,000元 全國級競賽第3名5,000元 縣市級競賽第1名(特優)5,000元 縣市級競賽第2名(優等)3,000元 縣市級競賽第3名2,000元 註1. 以上辦理競賽的單位級別認定由審查會議進行認定 註2. 以上競賽成績金額係個人組，若校友參加團體組競賽，由審查會議決議獎助學金的金額

九、經費來源：

- (一)校友會對外募款。
- (二)校友會捐款。
- (三)向傑出校友募款。

十、本實施辦法經第**五**屆林中校友會理監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註一

本辦法所稱的「技藝」所屬的職業類科係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公告之高職15群科為主

課程群別	科 別
機械群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配管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不動產事務科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設計群	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家具木工科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造園科、森林科、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
水產群	水產養殖科、漁業科。
海事群	航海科、輪機科
藝術群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